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1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琮銘

被告 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

被告 李安田

陳淑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零貳萬零伍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壹仟伍佰捌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5、18、20、22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利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4日邀同被告李安田、陳淑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20萬元、280萬元，上開二筆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01 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泰利公司於112
02 年12月28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分別尚欠借款本金64
03 1萬6,448元、160萬4,11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
04 定書第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
05 部款項，經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理，李安田、陳淑芳應與
06 泰利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
0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違
08 約金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3份、保證書、
12 借據2份、催告函3件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至37頁），
13 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
14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5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
1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萬1,586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2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林鈞婷

29 附表一 借款約定條件（新臺幣元）

30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還本付息方式
1	11,200,000	110年4月14日 起至115年4月	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 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利	前12個月，按月計付利 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

(續上頁)

01

		14日止	率1.66%機動計息（現為3.25%）。	月14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2	2,800,000	110年4月14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止	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66%機動計息（現為3.25%）。	前12個月，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14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總計	14,000,000			

02

附表二 請求金額（新臺幣元）

03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年利率
1	借據	11,200,000	6,416,448	6,416,448	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借據	2,800,000	1,604,114	1,604,114	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共計		8,020,562						